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江自信

訴訟代理人 張嘉明

相 對 人

即被告

即上訴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1,48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業經鈞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保險字第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保險上易字第4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皆由相對人即被告即上訴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700元、第二審鑑定費22,786元，合計共為31,486元，且皆有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1,486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
01 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8 日
0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